**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倫理案件檢舉書**

**密件**

114 年 8 月 20日版

|  |
| --- |
| 第一部分：檢舉人資料註一 |
| 檢舉方式（請勾選） | □具名方式□匿名方式□以院內單位名義舉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填寫單位名稱及聯絡人姓名） |
| 具名檢舉人之個人資料 | 真實姓名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/分機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職稱/單位/機構 |  |
| 與被檢舉人關係 |  |
| 註：如未填寫真實姓名、電話與地址，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，皆以匿名檢舉論，將無法獲知本檢舉的後續處理結果。 |
| 第二部分：檢舉內容 |
| 被檢舉人之身分資料 | 姓名 |  |
| 任職單位/機構 |  |
| 職稱 |  |
| 檢舉之著作名稱 | 請條列 |
| 檢舉情事(可複選) | □造假：虛構不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□變造：不實變更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、或研究成果。□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 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其他(請敘明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具體檢舉內容說明註二 | 請說明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內容，為使檢舉內容具體，建議說明並提出佐證資料，包括且不限於下列事項：* 明確指出相關段落或資料部分，例如章節、頁碼、圖表等。
* 若涉及抄襲，說明證實該情事所使用方法，並提出證實文件或比對報告為佐證資料。
* 若涉及圖像變造、重複使用等，說明證實該情事所使用方法，並提出證實文件或比對報告為佐證資料。
 |
| 相關佐證資料 | (請註明名稱及件數) |
| **上述事項內容屬實，絕無隱匿不實之情事。****此致****國家衛生研究院學術倫理委員會****檢舉人簽名： 　　 　　　 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|

備註：

1.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除基於相關法規與公務需要外，未經檢舉方之同意，本院不得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使用。
2. 本書表及具體事證，如有必要，將原文照轉予被檢舉人知悉或陳述意見使用。原文照轉之方式，將先去除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。如原文照轉後，因檢舉內容之敘述方式，致檢舉人身分被識別時，本院及相關處理人員不負洩漏之責。
3. 本表請維持A4一頁格式，檢舉事項若篇幅不足填寫，請另以A4空白紙張填寫後附。